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周一）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15:00-17:0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副总经理姚锦丽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杜兆丽女士、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保荐代表人刘明浩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3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5 月 5 日和 2023 年 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但该事项还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本行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本行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5:00-16:3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崔庆军先生、行长赵琨先生、副行长王强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财务部门负责人徐峰先生、独立董事兰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2: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留言。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药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 张
- 回售金额：0 元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开发行 80,2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柳药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柳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柳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并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柳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柳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柳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柳药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563”，转债回售价格为 100.41 元/张（含当期利息）。“柳药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回售申报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柳药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柳药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柳药转债”回售未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柳药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4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900,000	0.38%	0.03%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计	-	900,000	-	0.03%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8,873,400	47,973,400	20.05%	1.65%	38,390,000	80.02%	141,031,465	73.74%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注 2）	5.33%	10,820,215	10,820,215	6.97%	0.37%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9,693,615	58,793,615	-	2.02%	38,390,000	-	141,03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作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望时代股份 7,999,989 股，占东望时代总股本的 0.95%。你公司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重事会将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督促关联方加强整改。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充分维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0.90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低于 9.265 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有可能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 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7,011,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118.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733.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84.5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00Z0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 70,11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90 元/股，未进行过调整。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可转债期限：6 年，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0.90 元/股的 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3-01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

案件一、四被告连带赔偿人民币 3 亿元以及支付合理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诉讼费用。

案件二、四被告连带赔偿人民币 3 亿元以及支付合理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尚无法确定。

一、诉讼涉及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2023 年 5 月 8 日，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象”）起诉包括本公司在内四名被告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2023）川知民初 1 号]等相关法律文件。

案件二：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金象起诉包括本公司在内四名被告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2023）川知民初 2 号]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林

第一被告：尹明大

第二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怀春

第三被告：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继承

第四被告：宁波厚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后国

2、诉讼内容

原告四川金象认为（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民事判决书已认定四被告共同侵害了原告享有的加压气相淬冷法三聚氰胺生产技术的技术秘密，判决赔偿截止 2018 年 12 月 30 日的经济损失 98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0 日之后，原告认为公司三聚氰胺（一期）项目仍在运营，原告有权继续主张四被告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 亿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共计人民币 30,050 万元。

（2）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二：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林

第一被告：尹明大

第二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怀春

第三被告：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继承

第四被告：宁波厚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后国

2、诉讼内容

原告四川金象认为(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民事判决书已认定四被告共同侵害了原告享有的加压气相淬冷法三聚氰胺生产技术的技术秘密。原告认为本公司 10 万吨/年三聚氰胺（二期）与三聚氰胺（一期）采用的技术方案相同，亦侵害前案生效判决所认定的原告技术秘密。

3、诉讼请求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原告的涉案技术秘密，其中被告二的停止使用包括立即停止销售使用原告的涉案技术秘密所生产的三聚氰胺产品。

（2）判令四被告立即销毁记载有原告涉案技术秘密的载体，其中被告二的销毁载体包括销毁其 10 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二期）中涉及涉案技术秘密的设备及其持有的记载有原告涉案技术秘密的技术资料。

（3）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 亿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共计人民币 30,050 万元。

（4）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川知民初 1 号]、民事起诉状；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川知民初 2 号]、民事起诉状。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 网络互动网址：https://rs.p5w.net/html/136905.shtml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hzbank.com.cn。公司将于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视频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网络互动网址：https://rs.p5w.net/html/136905.shtml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宋剑斌、行长虞利明、副行长王立雄、副行长陈岚、董事会秘书毛夏红、风险总监潘华富、财务总监章建夫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工作日时间），按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16:00 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公司路演厅：HYPERLINK “https://rs.p5w.net/html/136905.shtml” https://rs.p5w.net/html/136905.shtml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571-87253058

传真：0571-85151339

电子邮箱：ir@hzban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可登陆

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407,7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7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林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欣、杨宝海、黄永远、王克胜、祁海珅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07,79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04,592	99.9945	3,200	0.005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07,79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07,79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07,79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07,792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07,79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00	100	0	0	0	0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7 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议案 3、议案 6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洪长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 4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9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南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荣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92,100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92,100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92,100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92,100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92,100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